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豐泉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謝秀珠
　　黃馨慧
　　黃馨嫻
　　黃傳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旭紳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甘芸甄律師
　　蘇辰雨律師
　　林靜歆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陳柏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為「上訴人黃謝秀珠、黃馨慧、黃馨嫻、黃傳貽之上訴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